

當今穆斯林世界有些地區的婦女現狀雖然與《古蘭經》的概述有所差距，然而，一味的將穆斯林婦女描繪為無知、受壓迫或屈從男性的形象，則實為偏見。這些偏見對於那些因信守伊斯蘭規範而安享家庭和諧及美滿婚姻，且實現個人權力的廣大穆斯林婦女而言，確實有失公道。



你想瞭解伊斯蘭嗎？
或對下列感興趣：

參訪清真寺？

索閱伊斯蘭知識？

加入我們的郵寄名單中？

歸信伊斯蘭？

歡迎與我們聯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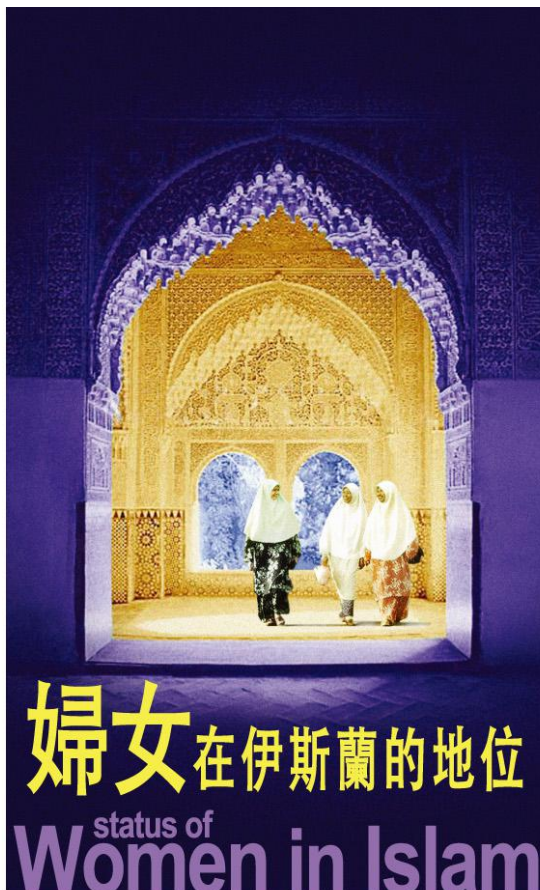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回教協會 (Chinese Muslim Association)

電話：+886-2-2392-7364

網址：www.cmainroc.org.tw

電郵：cma@cmainroc.org.tw

地址：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62號



婦女在伊斯蘭的地位

status of
Women in Islam



美國ICNA機構

授權中國回教協會印製



本文亦由美國ICNA機構之「WhyIslam專案」以英文及西班牙文於美國地區同步發行。(參閱網站：www.whyislam.org)

奉至仁至慈安拉之名



女性的權利和義務與男性平等，但不盡相等。這種差異是可理解的，因為男性和女性在生理與心理各方面的本質不相同。

伊斯蘭婦女的地位，是一個當今備受討論的話題，一方面是因為有些穆斯林國家的文化習俗已經偏離了伊斯蘭的教導，另一則是出於西方對伊斯蘭的謬誤觀念，認定「伊斯蘭壓迫女性」。

事實上，如果客觀的研究伊斯蘭教的主要根源，同時分析那些實行伊斯蘭信仰之社會中婦女的地位，將可證實，伊斯蘭對於婦女實是一特殊恩賜。

《伊斯蘭文化版圖》一書指出，在伊斯蘭到臨之前，阿拉伯的父母把生女兒視為有損家庭榮譽，所以理當於出生後將之活埋。成年的女性，則被視作性慾的對象，故可買賣和繼承。然而，伊斯蘭將女性由此種卑微及法權遭剝奪的處境，提升到對家庭和社會兼俱影響力且受尊崇的地位。

女性的權利和義務與男性平等，但不盡相等。這種差異是可理解的，因為男性和女性在生理和心理各方面的本質不相同。在對男女有別的認知下，穆斯林實無重男輕女的觀念。因此，更適當的說

法是伊斯蘭對待兩性為「平等」(Equity)而非一般所稱的「相等」(Equality)，因為「相等」可被誤解為每一生活細環節上的相等，而非整體的平等。



精神層面

由神聖的《古蘭經》經文及早期穆斯林歷史中，俱可證實女性在生活角色與男性同等重要。

伊斯蘭駁斥關於「夏娃誘惑亞當違背造物主而導致他墮落」的說法，《古蘭經》說他們兩人都違背了安拉，而否定女性為邪惡之源的說法。

世人曾一度視女性不外為男人滿足性慾的對象，西方宗教界甚至還曾為「女性究竟是否屬於人類」以及「她們是否擁有靈魂」而爭論不休，而伊斯蘭早已明示如下：

「眾人啊！我確已從一男一女創造你們。」
(古蘭經 49:13)

婦女在伊斯蘭的地位

「眾人哪！你們當敬畏你們的主。他從一個人上創造了你們。並由他上造化他的妻子，再由他們倆繁衍出許多男女。你們當敬畏安拉，憑藉他(安拉)你們相互需求，並尊重血親關係。安拉確是監察你們的。」（古蘭經 4:1）

男性和女性同屬一個家庭，他們各有類似的權利及義務，於《古蘭經》中安拉應許他們：

「我絕不使你們中任何一個行善者徒勞無酬，無論他是男性，還是女性—男女是(相輔)相生的。」（古蘭經 3:195）

因此，於伊斯蘭的教規中，一位女性被視為一個獨立的個體。她享權利，也盡義務，她自行負責其個人在道德和精神上的義務。

社會層面

女性在受教育上，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。穆罕默德¹聖人於十四個世紀以前即已宣告，追求知識是每位穆斯林男女義不容辭的責任。這項聲明非常明確，而且穆斯林們歷來業已廣泛實行。

伊斯蘭教不僅提昇了婦女在社會中的地位，並且對待她們與男性平等。在某些

情況下，女性被賦予的地位顯然更高，例如伊斯蘭對於母親的尊崇。有人向穆罕默德¹聖人請教說：「誰最有權利接受我的善待？」穆聖¹回答說：「你的母親。」那人又問：「其次呢？」穆聖¹說：「你的母親。」那人三度問道：「再其次呢？」穆聖¹重複說：「你的母親。」那人四度追問：「再其次呢？」穆聖¹答說：「你的父親。」²

另有一次，有一人來見穆罕默德¹聖人，表示希望參加為主道出征。穆聖¹問及他的母親是否仍然健在。他回答說「是」，於是穆聖¹規勸他：「你留下來陪伴母親吧！因為天園在母親的腳下。」³

身為女兒者，有權得到父母公正及公平的對待。穆聖¹以天園喜訊提示父母們不得侮辱女兒，也不可重男輕女。⁴

一位女性有權接受或拒絕提婚，而且婚約的生效必須首先得到她的同意。婚約是建立在雙方互愛互敬及和諧下。一位加拿大的伊斯蘭學者賈瑪·巴達威博士(Dr. Jamal Badawi)，於他的著作《伊斯蘭教中的兩性平等》(Gender Equity in Islam)中說：

「丈夫的責任是撫養、維護以及在協商與善意的原則下領導家庭。夫妻互助互補並非意味著其中一方屈從於另一方。即使穆聖¹承擔及面臨著重大的社會責任與各種難題，而他也仍然幫忙家務。」

維護社會和道德價值是男女雙方的責任。除了合法的夫妻關係之外，男女皆應避免任何有煽情或敗德之嫌的行為舉止。

婦女一如男性，享有自由表達的權利。在早期的穆斯林社會中，婦女亦參與公共活動，尤其是在危急的時期。根據歷史記載，婦女不僅自由的表達她們的意見，而且參與許多重大決議，並與穆聖¹或其它領袖進行議論。她們絕非被摒除於眾議之外或被藐視為無足輕重。

經濟層面

在訂定和約、經商營利和擁有事業上，伊斯蘭賦予女性與男性同等的權利。女性的生命、財產和榮譽均被視為與男性同等神聖。如果她犯下任何罪行，她應受的刑罰也與男性完全一樣。同樣的，如果她受到任何虧枉或傷害，所得之補償亦與男性同等。⁵

伊斯蘭也賦予女性繼承權。在伊斯蘭到來之前，婦女不僅沒有繼承權，而且被視為可供男人繼承的資產。但在伊斯蘭到臨後，無論她

是亡人的妻子或母親、姐妹或女兒，都能按照她與亡人的關係和繼承人數，獲得一份遺產。無人可以剝奪這份應屬於她的遺產。即使亡人想要立遺囑免除她所應得的遺產，伊斯蘭律法亦不允許。

根據伊斯蘭規定：女子有權向未婚夫要求聘禮，作為她的私產。丈夫必須完全承擔家庭的財務營生，妻子不負責家庭的生計用度，也無須工作以分擔家庭開支。她們於婚後有權保留自己婚前的一切資產，而丈夫無權支配。身為女兒，她們有權得到父兄於生活及安全上的照顧，這是她們應享的特權。當然，如果她們自願工作以分擔家計，只要是從事有尊嚴和正當的工作，她們亦可自由選擇。

由此可知，婦女在伊斯蘭教中享有很高的地位。伊斯蘭賦予女性的權利和義務是何等的恰當與合理。伊斯蘭為婦女所訂立的規範，極為切合她們的本質，不僅給予她們全面的安全保障，而且免於各類蒙羞的情況和生活上的不測。

*1 虔祈安拉賜他平安

*2 參見《布哈里聖訓錄》

*3 參見《阿哈邁德聖訓錄》，《奈撒伊聖訓錄》和《百哈吉聖訓錄》

*4 參見《阿哈邁德聖訓錄》

*5 參見《古蘭經》2:178; 4:45, 92-93